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7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市公司说明会”栏目召开了201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数据分析以及其它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郎亮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琪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在有效时间内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本次说明会，以及前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整理如下：

1.公司前三季度业绩情况介绍：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中有升，实现营业收入10.49亿元，同比增长12.1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增长31%，每股收益0.46元，同比增长2.9%，净资产18.07亿元，同比增长41.32%，资本公积增加。

3.公司对“两个效益统一”的理解：

城市传媒子公司多年来秉承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在谋求做大做强的同时坚持强化文化属性，确保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两个效益统一。

4.公司在实现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着清醒的意识，即越是改革，越要保证政治正确，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建议权、批评权、质疑权、社会经济效果的领先地位。

在这种理念指导下，公司大力实施精品出版战略，将在之前推出诸多精品力作的基础上，挖掘出更多的“两个效益统一”的版权资源。

5.公司严格执行《新闻出版业增值税征收范围规定》第十一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时如何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的每股收益：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日至报告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报告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上市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日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报告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报告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